

# 中山大学哲学系（珠海）高年资教师聘任委员会投票规则

为了科学、合理地开展我系高年资教师的聘任工作，根据《中山大学聘请高年资教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系实际，制定本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投票规则。

## 一、参会人员

系聘任委员会召开聘任会议，到会委员必须超过聘任委员会总人数的  $2/3$ （不含  $2/3$ ）。

## 二、会议形式

系聘任委员会主任首先介绍当年系人才工作的重点方向，以及本次招聘的基本概况；基于申请人的情况，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的教学情况、代表作学术成果、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材料进行讨论、评议。

## 三、投票规则

聘任委员会委员经过评议后，采取无记名方式填写表决表，即《哲学系（珠海）教师聘任表决表》，系人事秘书负责统计结果并填写《哲学系（珠海）教师聘任表决汇总表》，并由聘任委员会推选一名委员负责监票。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  $2/3$ （不含  $2/3$ ）者，即视为通过系聘任委员会表决。最后，由聘任委员会主任基于《哲学系（珠海）教师聘任表决汇总表》宣布聘任结果。